

证券代码：872844

证券简称：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894,3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8 人，董事焦道杰、缪广红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陈毅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并对2024年度履职情况做出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2,894,31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72,894,31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安排，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66,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资金、生产经营等指标进行了分析测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4,3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节约融资成本，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高服务的相关原则，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66,2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刚、章钟锦

（三）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